

花蓮縣鳳林鎮參加各項競賽獎勵金發放辦法

109年7月30日訂

109年11月26日修正

109年12月8日第二次修正

110年1月21日第三次修正

- 第一條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獎勵代表本鎮參加各項正式競賽獲得優異成績之選手，爭取本鎮榮譽，依地方制度法第25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本法所稱正式競賽，係指由縣市政府、中央各部會舉辦或核定之競賽項目，奧、亞運等國際性組織舉辦之競賽項目，亦同。民俗文化性質類競賽、展演，不包括在內。
- 第二條 凡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民眾，申請時仍在籍且獲得該項競賽前三名者，或就讀本鎮轄區內學校戶籍不在本鎮者亦同(須提供在學證明)，得於競賽結束後兩個月內，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至本所社會課辦理，逾期未提出者，視同放棄。
- 第三條 本獎金核發標準：
一、個人項目：縣市等級競賽，第1名3000元、第2名2000元、第3名1000元；全國性競賽，第1名5000元、第2名3500元、第3名2000元；國際性競賽，第1名10000元、第2名8000元、第3名6000元。
二、團體項目(含2人以上)：縣市等級競賽，第1名每隊6000元、第2名每隊4000元、第3名每隊2000元；全國性競賽，第1名每隊10000元、第2名每隊7000元、第3名每隊4000元；國際性競賽，第1名每隊20000元、第2名每隊16000元、第3名每隊12000元。
- 第四條 合於給獎標準，如有使用禁藥、冒名頂替、舞弊等不法情事遭取消名次或禁賽者，經本所查明後不予敘獎，已頒發獎狀(牌)、獎金全數繳回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本獎金申請表由本所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實施。